



## 私隱影響評估

私隱影響評估一般被視為可融合於決策過程的系統性風險評估工具。這是一個系統性過程，用以評估一項計劃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以達致避免或減低不利影響。雖然《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沒有明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但它已被廣泛接受為私隱循規工具。資料使用者在推行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有重大影響的業務項目或計劃前，應考慮採用。

本資料單張旨在提供私隱影響評估過程及一般應用資料，以供資料使用者參考。

### 私隱影響評估有何好處？

進行私隱影響評估有下述好處：

- ▶ 讓決策者在進行計劃前，充分考慮其對個人資料私隱的影響
- ▶ 直接處理在過程中已識別的私隱問題，並在設計階段提供解決方案或保險措施
- ▶ 為日後的私隱循規審核及監控提供基準
-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法，減低私隱風險
- ▶ 提供可靠的資料來源，釋除公眾及持份者對私隱的疑慮

私隱影響評估為資料使用者提供一個「早期警報」，可在落實一項計劃前識別及發現有關的私隱問題。公營及私營機構的資料使用者應進行私隱影響評估，以管理涉及下述層面的計劃所引致的私隱風險：

- ▶ 處理(不論是由資料使用者自行處理或其聘用的代理處理)或儲存大量個人資料；
- ▶ 使用影響廣泛人士的私隱侵犯程度高的技術；或
- ▶ 機構行事方式的重大改變，引致收集、處理或共用個人資料的數量及範圍擴大。

例如，香港政府在2003年引入智能身份證之前，曾進行四次私隱影響評估，以審視及解決個人資料私隱的問題。此外，香港政府有關當局對電子健康紀錄互通計劃亦進行了私隱影響評估，該計劃涉及收集及共用病人的敏感健康紀錄，以提供醫療服務。

# 私隱影響評估過程

私隱影響評估一般包括下述主要成分：

- (i) 資料處理周期分析
- (ii) 私隱風險分析
- (iii) 避免或減低私隱風險
- (iv) 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 (i) 資料處理周期分析

這個步驟涉及批判性地審視有關計劃背後的目的和理念：資料使用者預算收集的個人資料種類、數量及程度是否必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應尋求及採用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法。

資料使用者在資料處理周期中必須遵守條例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包括個人資料的收集、準確性、保留、使用、保安、政策透明度，以至查閱及更改。透過獨立審視個人資料系統各流程的遵從保障資料原則的情況，資料使用者便可進行適當的私隱風險管理。

一般要處理的事宜包括：

<b>保障資料第1原則</b>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情況
<b>保障資料第2原則</b>	有關保留個人資料的政策及確保資料的準確性
<b>保障資料第3原則</b>	個人資料的處理（包括移轉及共用）
<b>保障資料第4原則</b>	防止未經准許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資料的保安措施
<b>保障資料第5原則</b>	將制定的私隱政策及措施
<b>保障資料第6原則</b>	遵從查閱資料要求及改正資料要求的程序

## (ii) 私隱風險分析

資料處理周期分析可讓資料使用者識辨私隱關注的主要範疇，並集中注意力處理這些關注。資料使用者在分析私隱風險時，應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資料使用者的職能及活動；
- (b) 所涉個人資料的性質；
- (c) 受影響人士的數目；
- (d) 如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被不當地處理，可能對資料當事人造成的傷害程度；
- (e) 資料使用者是否有聘用資料處理者<sup>1</sup>代其處理資料；及
- (f) 資料使用者須遵守的實務守則、指引、政策及規例中所訂明的私隱標準和規則。

整體而言，所需的資料保障措施須與有關計劃的私隱侵犯程度相稱。

<sup>1</sup>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

### (iii) 避免或減低私隱風險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應避免或緩減私隱風險，或採取適當的緩減措施，保障個人資料免被任意或未經准許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公署極力建議採取「貫徹私隱的設計」的方法，並考慮在個人資料系統的設計階段使用提高保障私隱的技術。下述是有關措施的例子：

- ▶ 減少收集個人資料的數量至達到計劃目標所需，但不超乎適度
- ▶ 把不再需要的個人資料徹底地刪除
- ▶ 除非已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i)被保存的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及(ii)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否則不應將資料外判予資料處理者處理（不論是在香港或香港以外）
- ▶ 以「需要知道」的原則，清楚訂明可以查閱及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士和限制人數。在適合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可根據不同的工作職能分配及檢討授予僱員、代理和資料處理者的查閱權
- ▶ 在個人資料系統中加入適當的保安措施，以達致資料的保密、健全及問責的目的。設立記錄及通報機制，調查資料外洩事件及通知適當人士，是明智的做法
- ▶ 制定清晰易明的私隱政策，並有效地傳遞予資料當事人及持份者，以提高透明度
- ▶ 在推行對私隱有重大影響的計劃前，諮詢資料當事人及相關持份者

### (iv) 私隱影響評估報告

上述的私隱影響評估工作，包括評估結果、建議及就私隱風險而建議採用的私隱保障措施，應以報告形式清楚羅列。私隱影響評估記錄資料使用者主動管理私隱風險所進行的適當程序。私隱影響評估報告不單作為資料使用者日後進行審核及檢討的基準，亦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在接獲投訴時有用的考慮資料。對於公眾極為關注的計劃，較為適合的做法是資料使用者將有關私隱影響評估報告公開。

私隱影響評估報告的內容可包括：

- ▶ 有關計劃的描述
- ▶ 資料處理周期分析，重點述明收集及處理（不論是由資料使用者或其聘用的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的情況和程度
- ▶ 已識辨的私隱風險
- ▶ 適當處理或緩減這些風險的方法，並詳細解釋如何考慮其他私隱侵犯程度較低的方案，及為何不採用此等方案

## 建議尋求專業協助

資料使用者在作出對個人資料私隱有重大影響的計劃時，應考慮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尤其當其計劃針對特定需要及規定而進行私隱影響評估。

進行私隱影響評估可能需要多項技能，但一個人未必擁有所需的全部技能。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的人士應具備卓越的分析技巧、熟悉個人資料的管理、評估方法和過程，並對條例有足夠的認識和理解。

資料使用者應小心考慮進行私隱影響評估的範圍、規模、次數及如何分階段進行。

## 私隱專員的意見

資料使用者可能希望知道私隱專員對私隱影響評估報告中所考慮的事項的意見。私隱專員可以就資料使用者所進行的私隱風險分析提供意見，但資料使用者須知，私隱專員不會認可或批核私隱影響評估報告，因為這會與其規管角色有潛在衝突。

資料使用者必須注意，私隱影響評估並不能取代條例對資料當事人的法律保障。私隱專員對私隱影響評估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影響他在條例下行使其權力或職能。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PCPD.org.hk](http://PCPD.org.hk)

**查詢熱線** : (852) 2827 2827  
**傳真** : (852) 2877 7026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mailto:enquiry@pcpd.org.hk)

### 版權

如用作非牟利用途，本刊物可被部分或全部翻印，但須在翻印本上適當註明出處。

###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料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有關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直接參閱條例的本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並沒有就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上述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二零一零年七月初版  
二零一五年十月(第一修訂版)